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鍾秉倫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bn097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23008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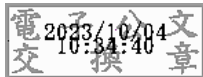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28260291\_1123008513\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